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人”或“前述人员”）的通知，前述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通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暨“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1,986,841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5-072 号），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前次增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729,100 股，增持股份市值合计 16,744,520 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吴越、董事兼总经理章建强、董事兼副总经理钱小鸿、董事柳展、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志林、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

振江、监事会主席周雅芬、监事张芸芸、监事余力航、副总经理陈才君、副总经理温晓岳和副总经理傅钟共 12 人通过“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986,841 股，成交均价为 17.6151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 34,998,360.82 元。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2016-01-13	34,998,360.82	17.6151	1,986,841	0.30%

四、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前吴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1,000 股、章建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2,185 股、钱小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66,760 股、孙志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340 股、金振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100 股、陈才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208 股、温晓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120 股、傅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780 股、裘加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040 股、周雅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张芸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余力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增持后，吴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3,700 股、章建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2,085 股、钱小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7,460 股、孙志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840 股、金振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600 股、陈才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708 股、温晓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220 股、傅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380 股、周雅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100 股、裘加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8,540 股。吴越、章建强、钱小鸿、柳展、孙志林、金振江、周雅芬、张芸芸、余力航、陈才君、温晓岳、傅钟等 12 人通过“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6,841 股。

五、增持计划目的及完成情况

积极响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精神，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施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所披露的《关

于大股东、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所涉增持事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计划参与人分别通过二级市场及“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729,100 股及 1,986,841 股，增持金额合计为 51,742,880.8 元。至此，增持计划参与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的规定。

2、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全部执行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参与人的股份变动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